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1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林主任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王委員英傑

請假委員：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游淑婷(代理-二組)、曾組長鈺婷弘文、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18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候選人申請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計14處)，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111年第8次監察小組、第51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前揭會議決議略以：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嗣後倘有提出修

改或變更，若未及於召集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提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備查。

三、案內截至111年10月19日止，共有6位候選人申請增設或變更14處競選辦事處，均已由該址行政轄區之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查證結果，1處與第0095號投開票所同址，應不准予設立，其餘尚查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之禁設情事，爰准予設立。上述查證結果，業已簽准函復候選人在案，如附表。(詳後附資料)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之召募及資格審定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3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

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討論案第7案)，暨本會111年第8次監察小組、第51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案本縣投開票所預定召募數監察員數為2468人(617票所 x4人)，扣除登記參選雲林縣第19屆縣長候選人(或其政黨)已推薦監察員數1243人，爰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推薦數為1225人。
- 三、前揭人數(1225人)，經本會111年第8次監察小組、第518次委員會議已審定1084人，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第四組)與選務作業中心聯繫，就尚未募足數，綜合考量投(開)票所面積、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數等因素後，已募足缺額141人(1084人+141人=1225人)，達成召募比例100%。
- 四、上開後續募足數141人，經業務單位(第四組)審查結果，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第9條規定之監察員資格要件(如表一)。經考量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刻已積極聯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備監察員講習作業，爰全部薦報數計1225人(141人+前已審定之1084人)，經簽奉核准於111年10月19日已函知薦報之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並將辦理情形提報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備查。

表一 第518次委員會議後募足監察員統計表(141人)

	518次審定	之後募足	小計	比例
社會人士	936	124	1060	87.94%
機關(構)學校人員	118	14	132	9.93%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30	3	33	2.13%
合計	1084	141	1225	100.00%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候選人丁宗平君因病於10月19日身故，致該村長選舉候選人僅餘1位，依規定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台西鄉公所111年10月21日臺鄉民字第1110300376號函及公職人選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 二、檢陳海南村村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簽到簿影本暨丁宗平君死亡證明書各1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隨即發布停止選舉公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即發布停止選舉公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投票日，擬併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舉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雲林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俟委員會議通過後併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日程辦理。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於111年10月27日發布旨

揭重行選舉公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發布重行選舉公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

以民國 111 年 5 月底人口數 1,212人計。1,212 人 $\times 70\% \times 20$ 元 + 20萬元 = 21萬7000元（尾數以新台幣1,000元計算之）。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111年10月27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台西鄉第22屆海南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重行選舉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縣投開票所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人員、預備員及備補人員名冊1份(名冊附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每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12人、警衛1人、預備員0.5人為原則。
- 三、旨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遴派。
- 四、檢陳「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一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雲林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雲林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各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10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

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雲林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雲林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業經本會第三組於111年10月24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在案。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有關本縣111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核派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10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會訂於111年11月7日至10日辦理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且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中心已排定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有關主持人核派事宜，擬建議：

(一)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委員擔任。

(二) 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提請委員會討論。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縣長、縣議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主持人 場次、日期、時間分配如下

場次	日期	項目	選區	報到時間/ 錄影時間	主持人
1	11月7日 (星期一)	縣長選舉		08:30~08:50/ 09:10~10:10	張智學委員
2	11月7日 (星期一)	縣議員選舉	第二選區	13:00~13:20/ 13:45~17:05	林俊欽委員
3	11月8日 (星期二)	縣議員選舉	第一選區 (第一組)	08:00~08:20/ 08:45~11:35	沈松地委員
4	11月8日 (星期二)	縣議員選舉	第一選區 (第二組)	13:00~13:20/ 13:45~16:05	陳秀月委員
5	11月9日 (星期三)	縣議員選舉	第三選區	08:00~08:20/ 08:45~12:45	張智學委員
6	11月9日 (星期三)	縣議員選舉	第四選區	13:00~13:20/ 14:15~16:10	張智學委員
7	11月10日 (星期四)	縣議員選舉	第五選區	08:00~08:20/ 08:45~11:50	杜明山委員
8	11月10日 (星期四)	縣議員選舉	第六選區	13:00~13:20/ 13:45~15:50	張智學委員

二、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各鄉鎮市公所處理。

丙、臨時動議：

丁、主席結論：投票日確診者是否能投票及選務相關防疫規定，本會務必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做好前置溝通、確認工作，以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執行，避免執行困擾。

戊、散會（同日上午10時15分）